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原产地证申请人备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原产地证申请人备案

二、事项类型：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6 号）

第十八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应当在签证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原产地，并向签证机构提供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所需的资料。

（二）《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8 项：“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申请人注册登记”。

（三）《商务部 海关总署 中国贸促会关于实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改革工作。企业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同时完成了在海关的原产地企业备案。

四、实施机构：筑城海关、贵安海关、六盘水海关、凯里海关、毕节海关、兴义海关、遵义海关、铜仁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明确规定。

六、承诺办结时限：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如需进行实地调查，办理时间不受此限。

七、结果名称：原产地证申请人备案受理情况说明（原产地综合服务平台网上电子回执）。

八、结果样本：

原产地综合服务平台网上电子回执（系统自动发送）。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取得《营业执照》（仅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生产型企业提供）。

十二、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目录（均以原件扫描件作为电子版，申请材料均为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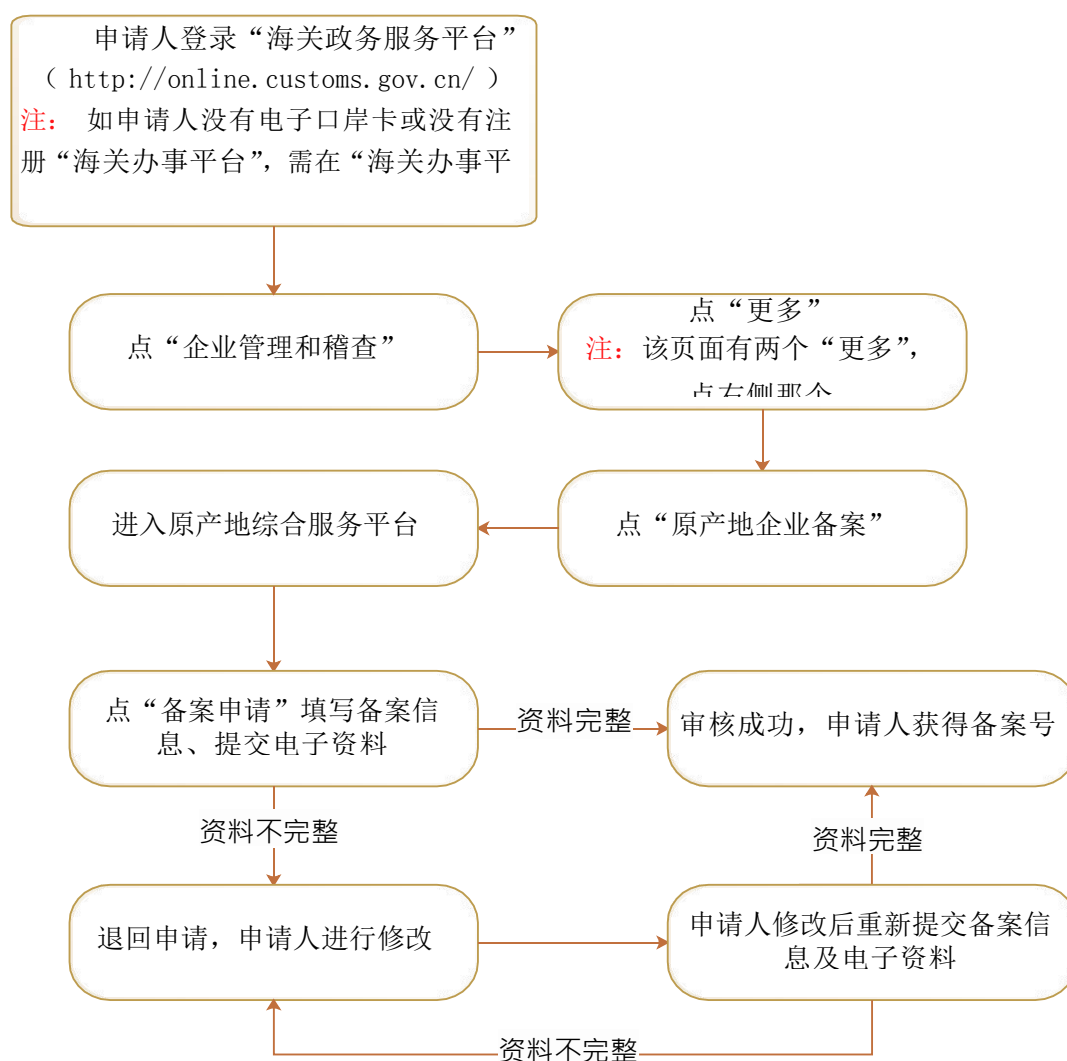
- 1.《营业执照》电子版；
-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电子版（生产型企业可不提供）；
- 3.申请人公章电子版；
- 4.申请人中英文印章电子版（申请原产地证书的企业须上传）。

（二）申请材料提交

1. 申请人通过“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登录原产地综合服务平台,填写备案申请信息,提交电子申请并上传相关电子材料。

2. 收取电子回执获知备案审结果。

十三、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核查申请人是否具备生产能力。

十七、通办范围：贵阳海关辖区内企业在贵阳海关各隶属关（机场海关除外）办理原产地证申请人备案。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申请人通过“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登录原产地综合服务平台。

二十二、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详见贵阳海关各单位办公时间表（http://guiyang.customs.gov.cn/guiyang_customs/549824/549828/2861069/2760030/index.html）

二十三、咨询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